

# 安顺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

## 安顺市供销社 2020 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市财绩〔2021〕1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0 年拨付使用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安顺市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6〕24 号）要求，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政策扶持，市级人民政府批复供销合

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20 年 500 万元。由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管项目实施，资金用途：1、偿还由市扶投公司垫付的供销社历史政策性挂账 314.37 万元；2、行业及市场管理监测经费 50 万元；3. 化肥淡储补助 60 万元；3、对各县（区）及市社直属企业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政策扶持 75.63 万元。

#### （一）归还扶投公司借款（消化政策性挂账）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314.37 万元用于偿还由市扶投公司垫付的供销社历史政策性挂账。

2. 资金使用情况。因市财政局对 2017-2018 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资金评价报告中未得分，尚未完成整改。2020 年该专项资金未拨付。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0 年该专项资金未拨付。

4. 管理情况。2020 年该专项资金未拨付。

#### （二）行业管理工作经费（化肥专项管理经费、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及招商引资、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48 万元用于：加强化肥储备组织供应工作的检查，加强化肥市场网络建设和监管，确保化肥储备和有效供应；妥善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直属企业内部稳定；招商引资；支付市社机关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2. 资金使用情况。已拨付 48 万元到市供销社财政零余额用款账户，2020 年实际支出 33.46 万元，结转 14.54 万元 2021 年

继续使用。市供销社完成抓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相关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社、市政府各项目标任务安排；不断深化供销社改革；做好供销社系统直属企业维稳、招商引资等工作。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本年度化肥淡储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省社、市政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调度全市供销社工作 3 次，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协调解决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汽车运输站 4 名同志到龄退休补缴社保事宜；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遗孀 2 次；对直属企业进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 2 次；对直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 6 次，对排查出的问题妥善解决 29 个问题；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内部审计 4 次等。3. 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3 个，招商引资额 1.5 亿元。4. 支付聘用人员 3 人工资社保。

4. 管理情况。行业管理工作经费申报及管理单位为市供销社，管理科室为办公室、业务科、人教科、财务统计科。已建立《安顺市供销社行业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日常监管为财务统计科。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各科室均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安顺市供销社行业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支出各项经费。

### (三)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2 万元用于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全市特色农产品，收集发布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助推“黔货出山”，助力脱贫攻坚。

2. 资金使用情况。已申请拨付 2 万元到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

限公司，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相关任务。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全市 120 款农特产品信息、报价的收集，并通过全国“832 平台”、“供销社铺子”小程序、市供销社官网、“一码供销特色馆”“黔农云”等网络平台发布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 100 余次，为购买者提供实时准确的特色农产品信息，加大全市农特产品对外销售力度，助推黔货出山。

4. 管理情况。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经费的申报和管理单位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查单位为市供销社，市供销社在拨付该款项时同时下发《安顺市供销社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作明确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定期进行财务稽核及系统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四）化肥淡储补助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60 万元用于补助市农资公司承担化肥淡储任务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政策性亏损补助、仓租费等。

2. 资金使用情况。已申请拨付 60 万元到市农资公司，市农资公司解决化肥全年生产季节性供应问题，保障全年全市化肥供应，平抑农用化肥需求旺季的市场价格。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市农资公司完成化肥淡储 10823 吨，平价销售化肥 9100.68 吨，有效解决化肥全市全年生产季节性化

肥供应问题，平抑农用化肥需求旺季市场价格，为促进我市粮食稳产、增产发挥积极作用。

4. 管理情况。化肥淡储补助项目申报及管理单位为市农资公司，验收检查单位市供销社，市供销社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市农资公司履行《化肥淡储协议》情况进行检查，财务统计科拨付该款项的同时下发《安顺市供销社关于下达2020年化肥淡储补助的通知》对该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作详细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定期进行财务稽核及系统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五）建设示范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2020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500万中安排36万元用于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社，实现基层社利润增长，经营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经营主体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 资金使用情况。已申请拨付36万元到六个县区。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六个县（区）各建成一个“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每个基层供销社示范社6万元。

4. 管理情况。“三位一体”示范社项目申报单位为创建示范性基层供销社，管理单位为各县区供销社，验收检查单位市供销社。专项资金申报均为“以奖代补”，申报时已按市供销社《安顺市供销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顺市供销社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市供销社拨付该款项的同时下发《安顺市供销社关于下达2020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基金的通知》对该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作

详细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供销社不定期进行财务稽核及系统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六）建设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6 万元用于创建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通过合作社示范带动，实现农户的收入增长。

2. 资金使用情况。已申请拨付 6 万元到六个县区。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六个县（区）各建成一个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示范社 1 万元。

4. 管理情况。“建设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单位为创建示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单位为各县区供销社，验收检查单位市供销社。专项资金申报均为“以奖代补”，申报时已按市供销社《安顺市供销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顺市供销社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市供销社拨付该款项的同时下发《安顺市供销社关于下达 2020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基金的通知》对该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作详细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供销社不定期进行财务稽核及系统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七）新网工程网点建设（四大网络）

1. 项目概况。从市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0 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中安排 33.63 万元用于实施“新网工程”项

目建设，改变农村商品流通落后面貌，密切农产品产销对接，重点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销售平台，助推“黔货出山”。

2. 资金使用情况。已申请拨付 33.63 万元到两个“新网工程”申报单位和 6 个新网工程网点。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建成两个“新网工程”项目和 6 个新网工程网点，分别为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供销铺子”农特产品销售服务平台建设、关岭索岭苗乡辣椒加工项目、6 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4. 管理情况。“新网工程”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关岭索岭苗乡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 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管理单位为市供销社及关岭县供销社及其他五个县区供销社。验收检查单位市供销社。专项资金申报均为“以奖代补”，申报时已按市供销社《安顺市供销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顺市供销社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市供销社拨付该款项的同时下发《安顺市供销社关于下达 2020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基金的通知》对该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作详细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供销社不定期进行财务稽核及系统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社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二）稳步推进工作。明确由财务统计科牵头，其他业务科

室及项目资金申报单位配合，对 2020 年 500 万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进行绩效自评。评价工作以资金申报科室和单位为主，归口管理的业务科室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督查、审核汇总，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自评情况

为深入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在财政预算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消化政策性挂账”支出，行业及市场监测管理经费、化肥淡储补助、各县（区）供销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落实处理供销社历史遗留问题。2017 年起每年从列入预算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中统筹归还扶投公司垫付的供销系统政策性挂账本息，5 年安排完毕。切实减轻市供销社系统历史以来债务包袱，轻装上阵，为全面深化供销改革做铺垫。

在财政预算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行业管理经费。保障市供销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维护供销社系统直属企业稳定、招商引资等工作，不断深化供销改革。

在财政预算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市场信息监测及信息管理经费支出。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全年对外发布全市农特产品 120 款，实现销售收入 104 万元。切实发挥助推黔货出山，助力脱贫攻坚生



力军作用。

在财政预算的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安排化肥淡储补助支出。解决化肥全年生产季节性供应问题，保障全年全市化肥供应，平抑农用化肥需求旺季的市场价格。

系统实施了“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社建设、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新网工程”升级改造建设，逐步完善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

## （二）自评结论

安顺市供销社2020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7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淡薄，缺乏主动性。只重视资金预算，不重视绩效管理。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统筹性。主要体现在缺乏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或科室。没有专门的监管科室或人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介入整个环节中，导致绩效考核结果好的无法复制，存在问题的不能及时修正。

##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

（一）强化预算绩效意识，提高站位，积极主动作为，主动对财政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充分认清预算绩效管理对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增强供销社系统内预算绩效的统筹协调力度。

(二)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建立以预算绩效为核心贯彻业务全流程的管理模式，明确主体责任，细化权责运行，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相关制度；二是培养经济、审计、法律及相关管理学知识全面贯通的复合型人才，注重加强对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全面提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人力保障体系。



(联系人：倪 佩；联系电话：18586697173)

---

安顺市供销社

2021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份